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3-007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保本型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股东回报。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 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2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3,46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405.9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5,056.03 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BJAG10053）。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计划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	七星导航	28,748.25	28,200.00
2	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	公司	8,006.01	8,006.0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7,350.64	7,350.64
4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000.00	20,000.00
合计			64,104.90	63,556.65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保本型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

（五）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宜。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审议程序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3-006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以电话、短信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3-006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鑫镪域、圣铂域及锐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7,212,9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8%。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员工个人资金需要，鑫镪域、圣铂域及锐致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5,728,2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州市鑫镪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596,326	6.55%	IPO 前取得；30,596,326 股
广州市圣铂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0,667,550	4.42%	IPO 前取得；20,667,550 股
广州市锐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5,949,060	3.41%	IPO 前取得；15,949,06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州市鑫镪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96,326	6.55%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
	广州市圣铂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67,550	4.42%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
	广州市锐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49,060	3.41%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
	梁耀铭	74,191,907	15.88%	公司控股股东，与严婷女士、曾湛文先生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严婷	3,500,000	0.75%	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曾湛文	3,500,000	0.75%	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广州市圣域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0	4.49%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
	合计	169,404,843	36.25%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广州市鑫镪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607,487 股	不超过：0.5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07,487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07,487 股	2023/4/10 ~ 2023/10/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员工个人资金需要
广州市圣铂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761,447 股	不超过：0.3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61,447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61,447 股	2023/4/10 ~ 2023/10/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员工个人资金需要
广州市锐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359,281 股	不超过：0.2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59,281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59,281 股	2023/4/10 ~ 2023/10/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员工个人资金需要

注：

1、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鑫镪域、圣铂域及锐致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鑫镪域、圣铂域、锐致及圣域钫曾作出以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机构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机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机构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机构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机构将与股东梁耀铭、严婷、曾湛文合并计算减持股份。

4、本机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机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机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披露公告。

5、如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机构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机构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机构现金分红中与本机构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鑫镪域、圣铂域及锐致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为鑫镪域、圣铂域及锐致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鑫镪域、圣铂域及锐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1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函告，获悉东塑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充补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东塑集团	是	45,000,000	11.52%	2.69%	否	否	2023 年 3 月 14 日	2024 年 3 月 14 日	一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朝阳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0	4.61%	1.08%	否	否	2023 年 3 月 14 日	2024 年 3 月 14 日	一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朝阳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0	4.35%	1.02%	否	否	2023 年 3 月 14 日	2024 年 3 月 14 日	一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朝阳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80,000,000	20.47%	4.78%	--	--	--	--		--	--

注：表中比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造成。2、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后，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东塑集团	390,747,803	23.36%	224,490,000	304,490,000	77.92%	18.20%	304,490,000	100%	0	0.00%
于立辉	11,847,222	0.7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赵明	388,100	0.0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02,983,125	24.09%	224,490,000	304,490,000	75.56%	18.20%	304,490,000	100%	0	0.00%

注：东塑集团该持股数量不包含东塑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 680 万股股份，该部分出借股份出借期间不登记在东塑集团名下，但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质押原因	质权人
东塑集团	是	39,190,000	10.03%	2.34%	2022 年 8 月 15 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购回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解除质押后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东塑集团	390,747,803	23.36%	304,490,000	265,300,000	67.90%	15.86%	265,300,000	100%	0	0.00%
于立辉	11,847,222	0.7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赵明	388,100	0.0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02,983,125	24.09%	304,490,000	265,300,000	65.83%	15.86%	265,300,000	100%	0	0.00%

注：东塑集团该持股数量不包含东塑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 680 万股股份，该部分出借股份出借期间不登记在东塑集团名下，但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含本次质押业务）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77,3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19.1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2%，对应融资余额为 20,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含本次质押业务）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57,3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39.0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40%，对应融资余额为 40,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东塑集团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东塑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证券质押及解除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3-08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龙集团”）发来的《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股份的函》。富龙集团现在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8,371,92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同时，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6,743,84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本次减持计划总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5,115,76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3,648,294	7.2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本次减持资金将用于富龙集团建设赤峰市中心城区热源及热网项目。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富龙集团所持有的股份，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4、减持期间：本次减持计划拟于公司公告本减持计划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即 55,115,766 股。其中集中竞价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即 18,371,922 股；大宗交易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 36,743,844 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及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涉及的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成的承诺。

2、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说明

富龙集团本次减持不存在以下按规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1）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风险提示及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 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3、富龙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富龙集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3-005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三年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代表举手投票表决，与会职工一致审议同意选举陈柔姿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柔姿：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历任山东金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山东分公司行政助理、山东威高药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总监；201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陈柔姿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柔姿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3-003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魏学柱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 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的安排，公司拟以自有不动 产和自有机器设备作为抵押标的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本额度为还旧借新贷款，包含 在 2023 年总贷款规模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3-007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去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孙丹洪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孙丹洪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孙丹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孙丹洪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孙丹洪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Voith-Werke Ing.A.Fritz Voith Gesellschaft m.b.H. & Co.KG（以下简称“Voithcrane”）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 Voithcrane 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00.0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2,195.82 万元），系前次担保的到期续保，前次担保项下的借款到期归还后进行本次续贷和续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195.82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 Voithcrane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Voithcrane 向银行申请 300.00 万欧元的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系前次担保的到期续保，前次担保项下的借款到期归还后进行本次等额续贷和续保，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2 年度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的额度最高不超过 1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申请 2022 年度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申请 2022 年度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